

证券代码：837550 证券简称：通宇泰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景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,977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9.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喜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LEE PENG ANN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安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琨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1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黄安良先生，1985 年 5 月出生，华中农业大学毕业，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2008 年 11 月-2016 年 11 月在北京通宇澳美酒业公司任销售经理，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；

2、赵琨女士，1978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毕业，会计学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2001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为正常换届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